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DP20260275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官湖东段公共卫生间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官湖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DP202400014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03.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3.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103.00 m ²	地上	公共厕所	103	0	103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0.24/0		绿化覆盖率%		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0926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p> <p>3、本证书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府令第32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3072024XS0033432号）、《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CA-DP202400014）予以核发，主体开工前应取得土地供应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4、本项目用地单位以土地合同约定为准。</p> <p>5、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6、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7、本项目应落实《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的相关要求。</p> <p>8、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下的新建建筑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不作评分要求。</p> <p>9、根据《大鹏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海绵城市有关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将海堤、栈道、生态景观、配套用房纳入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管理，应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生态海堤、植草沟等海绵设施。</p> <p>10、本项目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p> <p>11、本宗地的场地设计与相邻的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进行一体化设计。</p> <p>12、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察、施工等工作时，如发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p>13、本项目需按《深圳市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2018-2035）》相关要求落实。</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